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4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金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50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康金黃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康金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7月1日下午9時16分許，在全聯福利中心基隆仁三門市（址設基隆市○○區○○路00號，下稱全聯仁三門市）內，徒手竊取商品架上之「得福菊之蠡」蠡饌X0干貝粒1罐（價值新臺幣295元），得手後藏放於其隨身攜帶之手提包內，未經結帳即離去之際，因門口警報器響起，經店員郭采昕發覺，上前攔阻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上開商品已發還）。

二、證據

- (一)被告康金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郭采昕於警詢時之供述。
- (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現場及商品照片、全聯實業（股）公司基隆仁三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在卷可佐。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既遂罪。
- (二)爰審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勉強維持之

01 家庭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其恣意竊取他人財物，
02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破壞社會秩序危害治
03 安，行為實有不該，惟已返還所竊取財物予告訴人，有贓物
04 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查（參偵卷第51頁），併參酌犯罪動機、
05 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核情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

08 被告上開所竊得之物，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經發還告
09 訴人，業如前述，即實際上已返還犯罪所得，被告既已無不
10 法利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4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林則宇

24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